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1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住所在美國，核須向國外送達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